附件2：

申报经济专业及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

具体范围及现从事专业等要求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申报级别** | **申报系列** | **申报职称** | **评委会名称** | **申报范围** | **“现从事专业”要求** |
| 副高 | 经济专业 | 高级经济师（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、高级知识产权师） | 山东省经济专业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| 省直各部门（单位、企业） | 经济专业（含农业经济）岗位上工作的人员，申报人员的“现从事专业”具体包括：工商管理，企业管理，商业经济，市场营销，财政税收，金融，保险，运输经济(公路、铁路、航空、水路），人力资源管理，工业经济，建筑经济，旅游经济，房地产经济，劳动经济，经济研究，经济信息管理，经济管理，农业经济及知识产权等。 |
| 正高 | 经济专业 | 正高级经济师(正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、正高级知识产权师） | 山东省经济专业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| 16地市及省直各部门（单位、企业） |
| 副高 | 工程技术（省工信厅） | 高级工程师 | 山东省工程技术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| 省直各部门（单位、企业） | 一、正高和副高的申报系列均请务必选择“工程技术（省工信厅）”。二、申报人员的“现从事专业”包括：节能工程、汽车工程、电力工程、电子信息、机械设计、机械制造、仪器仪表、设备工程、有机化工、无机化工、化学工程、化工分析、食品工程、造纸印刷、轻工日用杂品、纺织、化纤、染整、人工智能、云计算、工业设计等专业。 |
| 正高 | 工程技术（省工信厅） | 正高级工程师 | 山东省工程技术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| 16地市及省直各部门（单位、企业） |